

ཨ་ཁྱོ་ཐོག་དོན་གསུམ་རང་སྐྱོད་ཁྲུ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ན་གཞུང་གཞུང་སྒྱུ་ཁབ་གི་ཡིག་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2018〕74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中国银监会黄南监管分局关于黄南州银行业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政府各委、办、局：

《中国银监会黄南监管分局关于黄南州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已经州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南州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黄南监管分局

为引导我州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要素集聚水平和配置功能，充分发挥金融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助力“三个示范区”建设中的支撑作用，促进全州实体经济平稳、快速、健康发展，结合黄南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银行业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战略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全力聚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着力点，抓住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主线。根据党的十九大和 2018 年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金融供给质量，积极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型国家和开放型经济建设，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强化民生领域金融保障，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深刻理解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思维点，有效落实新时期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精神同各项战略部署衔接起来，深入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重大部署，结合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推动实现“四个转变”，确保各项

重大决策部署在黄南银行业得到有效落实。

(三)着力增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点，全力以赴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迈向“将党的领导内嵌穿透到银行业稳健运营全过程”新征程；坚持做好加减法，形成“将金融资源合理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新骨架；坚持以改革提质增效，实现“切实解决金融服务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新突破；坚持堵疏有机结合，开创“银行业服务实体、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新局面；坚决防范金融风险，达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新高度。

二、主要任务

(一)对接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紧围绕“美丽黄南”、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战略，主动参与丝绸之路、兰西城市群建设及打造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依托丰富的热贡文化艺术、坎布拉景区等旅游资源，各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引进，鼓励引导银行业做好项目储备，改进信贷管理政策和流程，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

1.因地制宜打造“六大品牌”，大力推动“六大金融”同步发展。

(1)打造“双基联动”品牌，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推进“双基联动”合作贷款在基层银行业的全面开展。银行业要全面总结“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模式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推进机构、业务、资金、服务下沉，着力提升基层农牧区金融服务水平。一是通过“五双”机制建设，实现物理网点向下延伸到村级组织，破解农村信贷进村入户难题，为农牧民提供追踪式的金融服务；

实现“固定平台+流动服务”，提升农牧民贷款便捷性、可获性和容易度；实现“六个明显”目标，推动全州普惠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积极开展农户建档、授信和评级工作，大力创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活动，全面向乡（镇）、行政村推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三是利用开展“双基联动”合作贷款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支持为重点，明确扶贫开发金融服务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转移就业、易地搬迁、生态保护等领域脱贫的金融服务，有序推进扶贫攻坚战略。四是依托“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模式，积极开展县域“信贷补短”工程，制定存贷比补短计划，明确责任和贷款承诺，逐年提升县域存贷比，有效引导资金回流农牧区，力争在2017年末存贷比的基础上有2至5个百分点的增长。

(2)打造“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品牌，发展小微金融。银行业要与税务部门协同发挥好“银税互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银商合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和监管协作。一是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实现共享共用，完善常态化督导机制，积极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紧密围绕“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三大主体，支持创建省级龙头企业，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支持推进现代青年农场主、牧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工作。二是围绕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制定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落实续贷、贷款尽职免责政策要求，提高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创新丰富小微服务方式、产品，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

小微信贷服务效率，以点带面，改善供给，提升金融服务整体水平。

(3)打造“绿色信贷”品牌，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低碳、循环、生态领域融资需求。一是重点推进绿色产业投资与合作，抓好黄河流域菜篮子基地建设、生态产业园区建设、绿色畜牧业和生态水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同赛高速西卜沙段、马康公路、扎毛水库灌溉和天然气进黄南等项目，支持实施好“四河”（黄河、隆务河、洮河、泽曲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洮河源和泽曲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为积极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二是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依托本地资源，推动本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同时结合辖区实际放眼青海市场，不仅要扶持企业“走出去”，还要大力支持政府引进项目，挖掘可在本地发展的项目，从而由产品带动项目，项目带动整个辖区经济发展。

(4)打造“三农三牧”品牌，发展农牧金融。一是以大力发展特色有机畜牧业和农业为工作思路，围绕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支持美丽黄南、高原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建设，主动参与特色农牧业、循环农牧业、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农、涉牧项目融资，延伸农牧业产业链，创新“三农”信贷产品、完善“三农”服务手段，切实推动“三农三牧”金融服务专业化发展。二是银行业要下沉机构网点，继续推进金融服务机具“村村通”，通过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加大与电商平台的合作。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加快惠农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动对接电子商务和便民服务，逐步实现农牧户评级和授信线上、线下并轨运行，提高服务效率。三是监管机构、银行业要加强与扶贫局、金融办等多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辖内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合理调配扶贫信贷资源，围绕不愁吃不愁穿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业、农村电商，同时通过与政府对接，认领金融扶贫项目，找准扶贫服务定位，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

(5)打造“惠企便民”品牌，发展民生金融。一是推进“入园入企、进村入户”活动机制化常态化建设。银行业要改“坐商为行商”，走进园区，走进企业，走进千家万户。通过问计于企、问计于民，实时掌握需求，有效对接同仁县乳产品加工、果蔬（休闲）、尖扎县沿黄果蔬（休闲）、泽库县有机畜产品加工、河南县有机畜产品等六大产业园建设。二是积极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加强个人贷款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贷款投放规模，有效满足居民在大众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支持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社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三是借力雨露计划，加大对下岗失业者、大学生创业等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工程，大力发展民生金融，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谐稳定发展。四是进一步有效规范服务收费管理。银行业要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努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层次，切实帮助客户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要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银保监会“七不准”“四

公开”准则，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要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要一律取消；对于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按照市场规则规范管理。

(6)打造“旅游强州”品牌，发展特色金融。紧紧依托黄南州荣获“中国最具影响力文化旅游目的地”美誉称号和“西域胜境、神韵黄南”的对外影响力，大力支持同仁唐卡之都、尖扎黄河风情、泽库高天圣境、河南最美草原四大片区旅游，发展特色金融。一是银行业要以本地旅游资源为依托，市场为导向，以景区开发和文化引领地区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特色有机畜牧业，按照“文化旅游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围绕文化、景区、有机畜牧业三大优势品牌，重点支持草原生态、民族风情旅游、历史文化及自然景色等旅游生态发展，重点做好“坎布拉休闲康养小镇”“热贡唐卡艺术风情小镇”建设及“农家乐”“牧家乐”“水上游”等的信贷支持，助力打造同仁晶黄果、泽库县牦牛、藏羊、蕨麻、金黄菇、河南河曲马、欧拉羊等7个地理标识产品，使旅游业成为黄南生态经济发展的支柱。二是银行业要有新常态下经营发展的战略思维和眼光，打破传统经营的束缚，创新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主动打造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的信贷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新常态下银行经营的新路子，着力支持黄南旅游业的开发、经营和升级。

2. 加强联动协作，促使形成共赢发展的整体合力。

(1)助力完善银行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各县政府、扶贫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中央、省对黄南的各项扶持政策，

多渠道加大项目引进力度，鼓励银行业积极支持项目发展。二是各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监管机构按照“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在黄南设立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鼓励现有机构增设县域、农村网点；继续推动信用社向农村商业银行改制；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银行业改革。

(2)优化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的配套政策。一是各县政府、国家（地）税局、扶贫局、财政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要用足用活国家、省、州的各项扶贫和民族扶持政策，把税收、财政各项扶持政策切实落实到位，用好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通过特色扶持政策引导银行业提升信贷投放的积极性。二是各县、各部门要制定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综合政策措施，理顺资金向该地区 and 行业流动的市场机制，改善资本形成的市场环境、引导地区资金回流、县域资金回流和产业资金回流，实现资金有效配置和安全使用。

(3)建立健全多方合作的增信担保机制。一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政府、税务相关部门要推动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效率，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二是建立多层次担保体系。各县政府要支持设立“政策扶持贴息基金”，用于特色优势产业的培育扶持；各行业协会和政府相关部门设立“担保基金”，用于满足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抵押担保需要。通过税费优惠等政策鼓励激活民间资本设立担保公司。加强现有担保公司的监管，完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三是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要进一步推广政银保、政银

担等多方合作模式，政府相关部门要推动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设立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基金。

（二）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1. 加快推进银行体系改革。一是稳步推进农村信用联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总体改制为产权明晰、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股份制金融企业，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已改制完成的农村商业银行要进一步推进董事会下设“三农”专业委员会制度，不断提升支农服务专业化水平。三是条件成熟的银行可逐步开展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改革试点。继续支持银行业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四是鼓励和支持大型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恢复和增设县域分支机构。深化邮储银行二类支行改革，规范邮储代理网点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设立专营机构、专业支行、小微支行，推进银行机构和银行服务向农区、牧区、社区下沉。

2. 稳妥推进金融服务创新。银行业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避险和增利为动力，统筹规划，分业推进产品创新，设计研发新业务、新产品、新工具，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转型发展。创新服务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公平性和可获得性。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立服务可得、价格合理、竞争适度、发展持续、惠及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利用技术手段和便捷方式解决好银行基础服务、特殊群体服务和普通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问题。探索管理制度创新，释放改革红利。

3. 大力推动金融监管改革。监管机构要优化市场准入，推进分类管理，完善监管规则，改进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好“1104”系统、客户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夯实监管数据基础，精准定位风险，加强风险监测，提高非现场监管的水平。突出重点，科学立项，充分运用 EAST 系统，提高专项检查比重，探索通过整合集中等方式组建专业检查队伍，提高现场检查的有效性，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加强处罚问责。

（三）强化风险管控，坚决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

1. 坚持合法合规经营。银行业要加强合规管理，严格遵守信贷、同业、理财、票据等业务监管规定，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透明度。开展跨越式金融业务，要按照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的原则，穿透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基础资产信息。进一步强化股权管理并提高透明度，杜绝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要全面主动自查自纠参与方过多、结构复杂、链条过长、导致资金脱实向虚的交易业务，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2. 增强风险管控和化解能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切实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防范化解能力。监管机构、银行业要深刻认识和及时研判经济新常态和市场化改革进程中风险变化的规律和特征，加强内部控制，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增强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风险监管的有效性。着力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互联互保等重点领域风险，切实提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

化解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金融风险，做好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3. 加强良性互动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各县政府、司法机关要积极配合支持与监管机构、银行业之间的工作联动，积极推动建设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银行业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力和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以及落后产能，要通过债权人委员会等方式制定清晰可行的资产保全计划，稳妥有序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银行业要积极履行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董（理）事会、高管层应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要强化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对照本意见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分解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考核评估。银行业要将支持实体经济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评估、检查、审计机制，制定可操作、能

问责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对支持实体经济的成效、不足等进行定期评估考核，提出整改方向，并将结果每半年一次向监管机构报告。监管机构要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情况，并将银行业服务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管评价。

（三）促进沟通交流。监管机构要及时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建立信息联动机制，为银行业服务支持地方实体经济营造良好氛围。银行业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宣传力度，在服务和产品创新、授信管理、风险防控、机制改革等方面加强沟通；要按照支持辖区实体经济发展要求，主动增强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使命和责任感，积极应对新常态下的风险挑战，把握机遇，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银行业新发展。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

黄南军分区，武警黄南支队。

州直及省驻州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